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讓 104 度偵 23573 字第 5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蔡珠美告訴于志毅等 2 人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3573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蔡珠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讓股領取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讓股書記官邱麗梅，(07)2161468 轉 3473。

書記官 邱麗梅

